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677518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v089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71317914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策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HH8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霞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52	BH018324	张艳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324	张艳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HH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中导电力量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艳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52，信用编号 BH018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艳霞（信用编号 BH018324）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E20HH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HH8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欢欢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交通噪声监测服务，建筑噪声监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修理，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11号门脸



仅限于“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2020年6月11日

## 审核确认书

我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委托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张艳霞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 本人在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HH84)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艳霞

2022年10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631  
No.



仅限于“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姓名: 张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8月22日  
Issued on 2015年08月20日补发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52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0220221025024210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E20HH84

单位社保编号：13060230558

经办机构名称：竞秀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05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艳霞		2011-03-01	缴费	3473.25	202204至2022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10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47652415971328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130607-89-05-7518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策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辛庄村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54 分 12.143 秒，东经 115 度 18 分 27.7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保满审批备字[2022]50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一期：6 个月；二期：3 个月；三期：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b>表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辛庄村，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及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见附图。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力资源消耗，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满城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满城区住建局）2021年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其中废水为冷凝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电力、电缆制造业，不在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b>2、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符合性分析</b>							
	保定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通知》（保政函[2021]21号），其中包含了《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与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b>表 1-2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								
<b>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b>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	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除允许开展的活动以外，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地。	符合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一亩泉水源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305m，厂区不设废水排污口，项目建成后，全厂无废水外排。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 准入总体要求 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限制类、淘汰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选址不在《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涉及区域内。	符合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类别。	符合
						4.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资源 利用 总体 管控 要求	-	水资源	管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下水禁限采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li> </ol> </li> </ul>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生产用新鲜水1293m <sup>3</sup> /a，用水量较少，由南辛庄村供水系统提供。	符合	
		-	能源	管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全面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li> </ol>	本项目不建燃煤锅炉，生产用热依托现有项目的1台小型蒸汽电锅炉，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用地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li> </ol> </li> </ul>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现有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b>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ZH13060720014	满城区	满城镇、南韩村镇、方顺桥镇、于家庄乡、石井乡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加强现有塑料制品行业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ol>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但在挤包绝缘、挤包内屏蔽、挤包护套工序产生VOCs，项目所用涉VOCs物料主要为聚乙烯、聚氯乙烯颗粒，常温下挥发性较小；挤出机密闭，挤包绝缘、挤包内屏蔽、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h3>3、“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h3> <p>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3月份下发《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要求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用地预审管理。</p>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辛庄村，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管控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一亩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305m。项目废水包括冷凝水和生活污水，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工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厂区不设污水排放口，无污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的要求。

#### 4、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不属于“两高”行业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范围	
	压缩过剩产能	不属于过剩产能的行业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	项目不在淘汰落后产能范围内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各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排放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静电捕集器+光催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SDG吸附剂）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新建车间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含SDG吸附剂）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烟尘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辛庄村,属于扩建项目;通过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等,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减少。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挤出机工作时密闭,在上方装有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拔丝工序设置独立的工作间,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保定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求	落实排放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大力削减 VOCs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等,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减少。	符合
	保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方案	加强 VOCs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等,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减少。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分三期建设：一期新建车间 1 座，购置安装挤出机 2 台，成缆机 1 台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二期购置安装框绞机 1 台、拔丝机 1 台、管绞机 1 台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三期新建库房 1 座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建筑物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1	生产车间	2470	2470	m <sup>2</sup>	原有
2	试验车间	1037	1037	m <sup>2</sup>	原有
3	库房	525	525	m <sup>2</sup>	原有
4	办公楼	1100	2200	m <sup>2</sup>	2F, 原有
5	危废间	20	20	m <sup>2</sup>	原有
6	新建车间	1500	1500	m <sup>2</sup>	一期新建
7	新建库房	2000	2000	m <sup>2</sup>	三期新建
合计		8652	9752	m <sup>2</sup>	

###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辛庄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18'27.761"、北纬：38° 54'12.143"。厂区总占地面积 16150m<sup>2</su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址东侧为满于西线，南侧为南辛庄村村道，西侧为南辛庄农田，北侧为空地 and 满全水泵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90m 处的南辛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 3、平面布置

厂区为不规则形状，建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和库房等。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大门两侧为办公楼，厂区西侧为原有生产车间，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试验车间、新建车间、原有库房，厂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新建库房、原有库房、危废间等。本项目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4、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470m <sup>2</sup> 。	原有	
			新建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一期新建	
		生产设备	安装有 400 塔轮铝大拉机、630 型 54 盘框绞机、500 型 6 盘管绞机、台式三型冷焊机、交联装置、120+80 挤出机、500 型绞线机等设备。	原有	
			安装挤出机 2 台、成缆机 1 台。	一期新增	
		安装框绞机 1 台、拔丝机 1 台、管绞机 1 台。	二期新增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南辛庄村供水系统供给。		
		供电	由满城区供电局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由电锅炉供给，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电锅炉原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2F）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	原有	
		试验车间	试验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037m <sup>2</sup> 。	原有	
4	储运工程	库房、危废间	库房 2 座，建筑面积 525m <sup>2</sup> ；危废间建筑面积 20cm <sup>2</sup> 。	原有	
		新建库房	新建库房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三期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拔丝工序废气，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废气	集气口/集气罩+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其他为原有
			新建车间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冷凝水	交联过程产生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工序补充水回用。	
		噪声防治	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机头废料和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 SDG 吸附剂，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机油桶、废抹布；拔丝液底泥、拔丝液桶；静电捕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原有，约 20m <sup>2</sup>		

### 5、主要生产设备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产能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00 塔轮铝大拉机	400 型	1	台	原有
2	630 型 54 盘框绞机	630 型	1	台	原有
3	500 型 6 盘管绞机	500 型	1	台	原有
4	台式三型冷焊机	SZ-3TR	1	台	原有
5	交联装置	——	1	套	原有
6	120+80 挤出机	120+80 型	1	套	原有
7	500 型绞线机	JC500/18+24	1	台	原有
8	小型蒸汽电锅炉	LDZ0.15-0.7-D	1	台	原有
9	蝶式引伸仪	DY-2	1	台	原有
10	电子万能试验机	WDS-50	1	台	原有
11	电子拉力试验机	SYD-3000N	1	台	原有
12	线材卷绕扭转试验机	JR-N	1	台	原有
13	直流电阻测试仪	QJ57p	1	台	原有
14	工频火花机	GH-25	1	台	原有
15	工频火花机	GH-25KV	1	台	原有
16	测量显微镜	BM15J	1	台	原有
17	投影仪器	25J	1	台	原有
18	高温试验箱	LH-300	1	台	原有
19	高阻计	ZC36	1	台	原有
20	恒温水浴	HW-100	1	台	原有
21	交流耐压实验仪	GY-20KV/50KVA	1	台	原有
22	测厚仪	LP-10-C	1	台	原有
23	挤出机	70+90 型	1	台	一期新增
24	挤出机	70 型	1	台	一期新增
25	成缆机	1250 型	1	台	一期新增
26	框绞机		1	台	二期新增
27	拔丝机		1	台	二期新增
28	管绞机		1	台	二期新增

建设  
内容

电线、电缆  
生产设备

检验设备

## 6、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年产电线 2600 吨、电缆 250 万米。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增加电缆产能 300 万米/年，二期增加电线产能 3000 吨/年；产能扩建项目全部建成后全厂年产电线 5600 吨、电缆 550 万米，详细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原有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1	电线	钢芯铝绞线	2600t/a	0	3000t/a	5600t/a
		铝绞线				
		钢绞线				
2	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0	300 万 m/a	0	550 万 m/a
		布电线				
		1kV 架空绝缘电缆	250 万 m/a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 7、主要原辅料

### (1)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原有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原辅材料	电工圆铝杆	2100t/a	1320t/a	1160t/a	4580t/a	用于生产钢芯铝绞线、铝绞线和电缆
	镀锌钢丝	1000t/a	600t/a	580t/a	2180t/a	用于生产钢芯铝绞线、钢绞线和电缆
	铜丝	500t/a	600t/a	0	1100t/a	用于生产电缆
	钢带	0	300t/a	0	300t/a	用于生产低压电力电缆
	交联聚乙烯(含色母粒)	360t/a	240t/a	0	600t/a	用于生产电缆
	聚氯乙烯	0	200t/a	0	200t/a	用于生产电缆
	拔丝液	0.2t/a	0.1t/a	0.1t/a	0.4t/a	用于电工圆铝杆拔丝工序。拔丝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资源能源	新鲜水	438m <sup>3</sup> /a	565m <sup>3</sup> /a	500m <sup>3</sup> /a	1503m <sup>3</sup> /a	南辛庄村供水系统供给
	电	8 万 kWh/a	10 万 kWh/	10 万 kWh/	28 万 kWh/	满城区供电局供给

建设内容

<b>建设 内容</b>	<p>(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p> <p>①交联聚乙烯：交联聚乙烯通常缩写为 PEX、XPE 或 XLPE，是具有交联键的聚乙烯的一种形式。交联聚乙烯是聚乙烯在高能射线（如 <math>\gamma</math> 射线、<math>\alpha</math> 射线、电子射线等）或交联剂的作用下，使其大分子之间生成交联，可提高其耐热等性能。以交联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缆的耐热性较好，它可以在 <math>90^{\circ}\text{C}</math> 下长期使用，短路时的耐热温度最高可以达到 <math>250^{\circ}\text{C}</math>；绝缘电阻高，介质损耗角正切小，基本上不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交联聚乙烯一旦发生电缆燃烧产生的是二氧化碳和水，无有害气体产生；此外，交联聚乙烯的密度比 PVC 小 40%左右，可以明显减轻架空线的质量，因此广泛用于电线电缆、管材和泡沫塑料等行业。</p> <p>②聚氯乙烯：简称 PVC，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math>77\sim 90^{\circ}\text{C}</math>，<math>170^{\circ}\text{C}</math>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math>100^{\circ}\text{C}</math>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p> <p>③拔丝液：成分主要为基础油、油性剂、极压剂、聚沉剂等，外观为橙红色均匀流体酸值 <math>\leq 2\text{mgKOH/g}</math>，闪点 <math>\geq 210^{\circ}\text{C}</math>，凝点 <math>\leq -3^{\circ}\text{C}</math>，具有较好的热稳定性、耐磨性，不与金属发生反应，主要保证金属丝拉拔过程中的润滑、冷却，延长机械寿命，提高工作效率。</p> <p><b>8、公用工程</b></p> <p>(1) 给排水</p> <p>①供水</p> <p>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蒸汽锅炉用水和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p> <p>锅炉蒸汽主要用于电缆生产交联工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锅炉用水量约为 <math>120\text{m}^3/\text{a}</math> (<math>0.4\text{m}^3/\text{d}</math>)，全部为新鲜水。预计产能扩建项目一期锅炉用水量约为 <math>144\text{m}^3/\text{a}</math> (<math>0.48\text{m}^3/\text{d}</math>)；产能扩建项目二期、三期不增加锅炉用水量。因此，产能扩建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完成后全厂锅炉用水量均为 <math>264\text{m}^3/\text{a}</math> (<math>0.88\text{m}^3/\text{d}</math>)。</p>
------------------	--

建设内容

电缆生产中挤包绝缘工序需对半成品进行冷却，冷却用水设置独立的循环水箱，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冷却水用量约为  $8.0\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  $7.86\text{m}^3/\text{d}$ ，需补充水量约为  $0.14\text{m}^3/\text{d}$ ，包含新鲜水  $0.06\text{m}^3/\text{d}$ ，交联工序冷凝水回用  $0.08\text{m}^3/\text{d}$ ；预计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冷却水用量约为  $9.6\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为  $9.43\text{m}^3/\text{d}$ ，需补充水量约为  $0.17\text{m}^3/\text{d}$ ，包含新鲜水  $0.07\text{m}^3/\text{d}$ ，交联工序冷凝水回用  $0.1\text{m}^3/\text{d}$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三期不增加冷却用水量。因此，产能扩建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完成后全厂冷却用水量均为  $17.6\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  $17.29\text{m}^3/\text{d}$ ，需要补充水量为  $0.31\text{m}^3/\text{d}$ ，包含新鲜水  $0.13\text{m}^3/\text{d}$ ，交联工序冷凝水回用  $0.18\text{m}^3/\text{d}$ 。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18.5\sim 22\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取  $2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现有项目用工 15 人，预计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增加用工 20 人，二期完成后增加用工 25 人，三期不增加用工人数，则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生活水用量约为  $400\text{m}^3/\text{a}$ （ $1.33\text{m}^3/\text{d}$ ），二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500\text{m}^3/\text{a}$ （ $1.67\text{m}^3/\text{d}$ ）。因此，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700\text{m}^3/\text{a}$ （ $2.33\text{m}^3/\text{d}$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三期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 $4\text{m}^3/\text{d}$ ）。

综上，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1003\text{m}^3/\text{a}$ （ $3.34\text{m}^3/\text{d}$ ），二期/三期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1503\text{m}^3/\text{a}$ （ $5.01\text{m}^3/\text{d}$ ）。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交联过程产生的冷凝水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实际情况，现有项目冷凝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收集后全部用于冷却工序补充水。产能扩建项目一期锅炉用新鲜水为  $0.48\text{m}^3/\text{d}$ ，冷凝水产生量约为锅炉新鲜水用量的 20%，则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0.1\text{m}^3/\text{d}$ ，收集后用于冷却工序补充水；二期、三期不新增冷凝水。因此，产能扩建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完成后全厂冷凝水产生量均为  $0.18\text{m}^3/\text{d}$ ，收集后用于冷却工序补充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生活污水量约为  $320\text{m}^3/\text{a}$ （ $1.07\text{m}^3/\text{d}$ ），

二期生活污水量约为 400m<sup>3</sup>/d (1.33m<sup>3</sup>/d)，三期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因此，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m<sup>3</sup>/a (1.87m<sup>3</sup>/d)，二期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sup>3</sup>/a (3.20m<sup>3</sup>/d)。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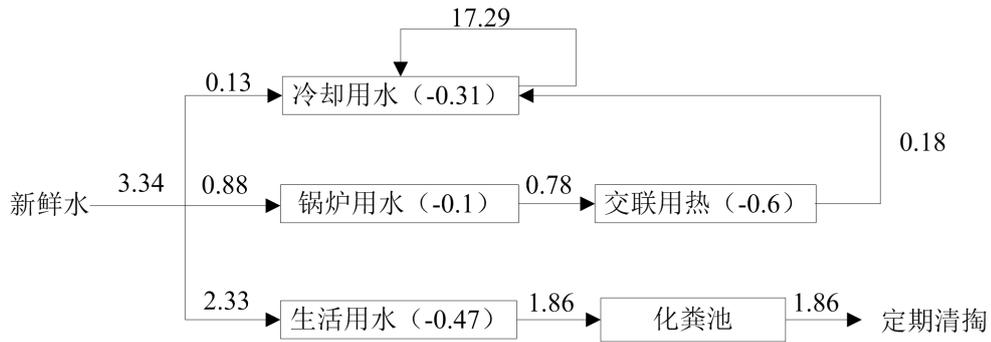


图 2-1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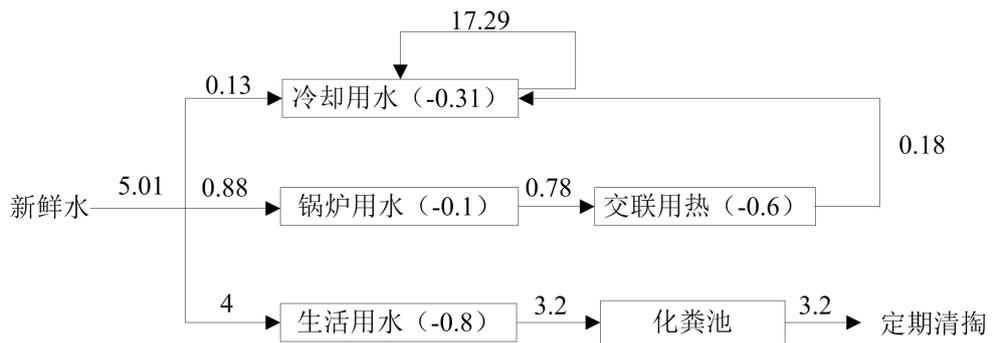


图 2-2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三期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满城区电网供给，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 28 万 kWh/a。

### (3) 供热

本项目用热包括生产用热和职工冬季采暖用热。生产用热有厂内电锅炉供给，职工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 9、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厂内现有员工 15 人，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增加员工 20 人，二期增加员工 25 人，三期不增加员工，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

<p>建设内容</p>	<p>三班制，每班 8 小时。</p> <p><b>10、工期安排</b></p> <p>产能扩建项目一期施工期约 6 个月，二期约 3 个月，三期约 3 个月。</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完成后，产品为电线和电缆，其中电线包括钢绞线、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电缆包括架空绝缘电缆、布电线和低压电力电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3~图 2-5。</p> <p>1、钢绞线、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p> <div data-bbox="320 696 1382 161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p> <p><b>图 2-3 钢绞线、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b></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架空绞线产品主要为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钢绞线，生产工艺较为相似，具体如下：</p> <p>(1) 原材料采购</p>

原料包括铝杆、镀锌钢丝，均为外购成品，外购原料入厂后进入仓库储存。

(2) 拔丝

将外购的铝杆人工放置于拔丝机上，根据所需尺寸调整拔丝机参数，在拔丝液的辅助作用下，对铝杆进行物理拔丝，得到所需型号的铝丝。该工序所使用拔丝液主要起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产生拔丝废气 G1、拔丝液底泥和拔丝液桶 S1、设备运行噪声 N1。

(3) 上盘

拔丝后产生的铝丝，由设备牵引至绞线线盘上待用。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

(4) 上机合股、对焊

根据订单要求，将若干股铝丝使用绞线设备绞合为一股，绞合后即成为架空绞线。合股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

由于原料铝杆的原因，每根铝丝的长度可能各不相同，但在合股过程中必须保证铝丝的连接衔接，因此使用对焊机将长度不合要求的进行续接。冷焊是靠压力来焊接金属，不需要用电、气、热、也不需用填料和焊剂，焊接起来的电线结实牢固。根据冷焊的工艺要求及工艺特点等，当被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5) 上线轴

使用牵引设备及排线装置将绞合的线材缠绕至收线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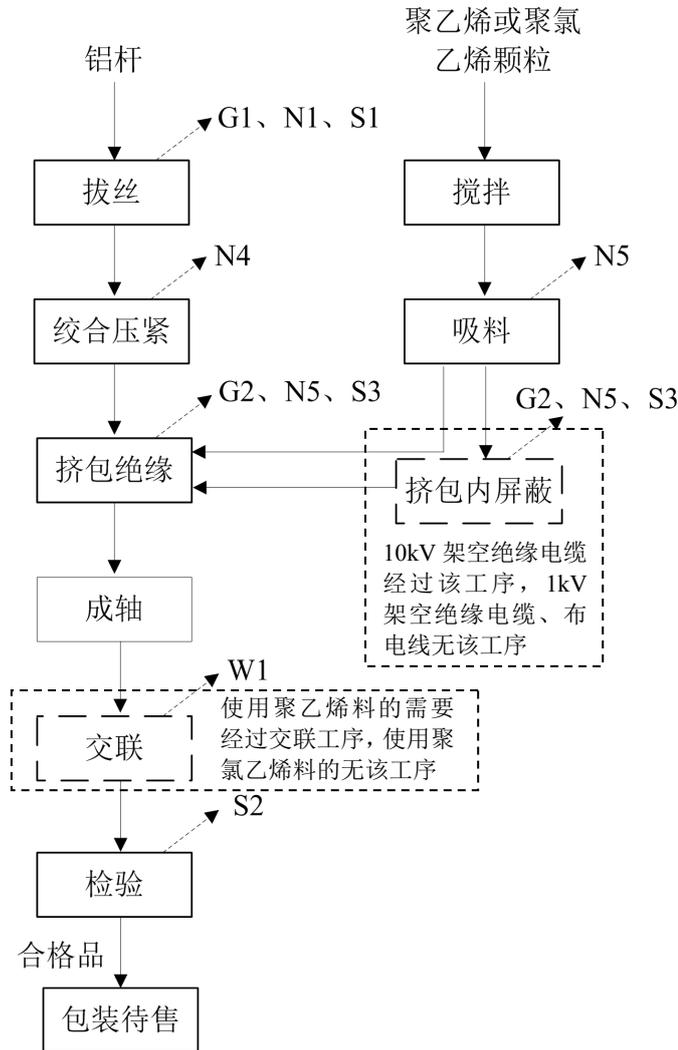
(6) 检验

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合格品后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 S2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7) 包装待售

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成品待售。

2、架空绝缘电缆、布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4 架空绝缘电缆、布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架空绝缘电缆、布电线产品生产工艺相似。架空绝缘电缆主要包括 1kv 架空绝缘电缆和 10kv 架空绝缘电缆，区别为 10kv 架空绝缘电缆生产过程有挤包内屏蔽工序，1kv 架空绝缘电缆无该工序；布电线也无须挤包内屏蔽；使用聚乙烯颗粒的产品需要经过交联工序，使用聚氯乙烯的产品无须经过交联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拔丝

将外购的铝杆人工放置于拔丝机上，根据所需尺寸调整拔丝机参数，在

拔丝液的辅助作用下，对铝杆进行物理拔丝，得到所需型号的铝丝。该工序所使用拔丝液主要起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产生拔丝废气 G1、拔丝液底泥和拔丝液桶 S1、设备运行噪声 N1。

(2) 绞合压紧

将铝丝或铜丝利用绞合机进行压紧绞合。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4。

(3) 挤包绝缘/挤包内屏蔽

将绞合后的线材利用放线机送入挤出机的模具腔内后，再人工上料将聚乙烯颗粒或聚氯乙烯颗粒(交联/屏蔽)送入挤出机的料腔内加热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挤出温度约 180℃-230℃，熔融的塑料进入模具腔内随着金属丝通过而包裹住金属丝，由收线机牵引出金属丝至循环水槽冷却，完成挤包绝缘工艺。10kv 架空绝缘电缆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挤包内屏蔽工序，在绝缘层内部挤包屏蔽层，屏蔽层可与绝缘层同时包覆；1kv 架空绝缘电缆无须挤包内屏蔽工序。该过程产生挤包绝缘废气 G2、挤包内屏蔽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5 和挤出机机头废料 S3。

(4) 成轴

使用牵引设备及排线装置将架空绝缘电缆或布电线缠绕至收线轴上。

(5) 交联

为了使塑料绝缘皮具有更好的绝缘性及塑型，需要对其进行交联。一般使用交联聚乙烯料的需要进行交联，使用聚氯乙烯料的无须交联。交联过程在交联箱内完成，将挤包绝缘的电缆连轴放置于封闭式交联箱内，通入饱和蒸汽，在蒸汽的作用下，完成绝缘层成分的交联过程。项目采用饱和热蒸汽法进行交联，该法以饱和蒸汽作为加热加压媒质，蒸汽温度在 95℃左右，该交联过程属于低温湿法交联。交联过程所使用蒸汽采用电加热锅炉供给。交联过程产生废水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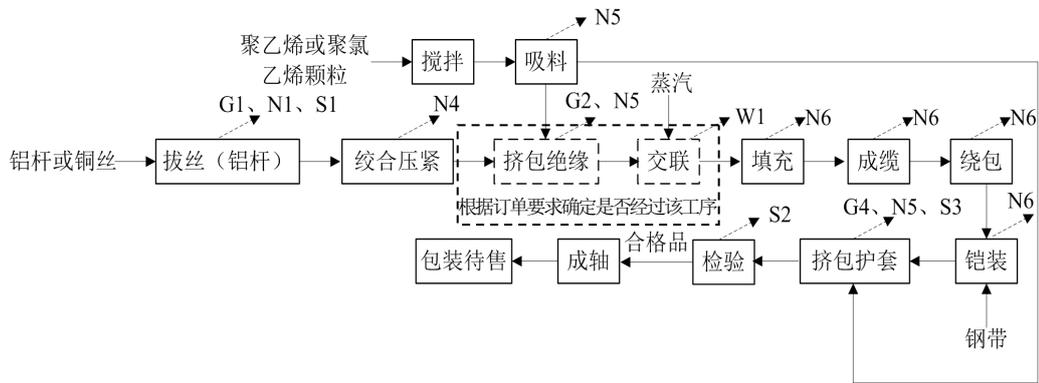
(6) 检验

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合格品后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 S2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7) 包装待售

将合格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

### 3、低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5 低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拔丝

将外购的铝杆人工放置于拔丝机上，根据所需尺寸调整拔丝机参数，在拔丝液的辅助作用下，对铝杆进行物理拔丝，得到所需型号的铝丝。该工序所使用拔丝液主要起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产生拔丝废气 G1、拔丝液底泥和拔丝液桶 S1、设备运行噪声 N1。

#### (2) 绞合压紧

将铝丝或铜丝利用绞合机进行压紧绞合。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4。

#### (3) 挤包绝缘

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挤包绝缘。将绞合后的线材利用放线机送入挤出机的模具腔内后，再人工上料将聚乙烯颗粒或聚氯乙烯颗粒送入挤出机的料腔内加热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挤出温度约 180℃-230℃，熔融的塑料进入模具腔内随着金属丝通过而包裹住金属丝，由收线机牵引出金属丝至循环水槽冷却，完成挤包绝缘工艺。该过程产生挤包绝缘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5 和挤出机机头废料 S3。

#### (4) 交联

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交联。为了使塑料绝缘皮具有更好的绝缘性及塑型，需要对其进行交联。一般使用聚乙烯料的需要进行交联，使用聚氯乙烯料的无须交联。交联过程在交联箱内完成，将挤包绝缘的电缆连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轴放置于封闭式交联箱内，通入饱和蒸汽，在蒸汽的作用下，完成绝缘层成分的交联过程。项目采用饱和热蒸汽法进行交联，该法以饱和蒸汽作为加热加压媒质，蒸汽温度在 95℃左右，该交联过程属于低温湿法交联。交联过程所使用蒸汽采用电加热锅炉供给。交联过程产生废水 W1。

(5) 填充、成缆、绕包、铠装

填充，保证电缆成型后的圆度和稳定性；为保证电缆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形状，进行成缆工序，可防止异形绝缘线芯翻倒造成电缆扭绞，也可防止绝缘层被划伤；绕包，保证线芯不松动；为保证电缆能承受一定的正压力，用钢带铠装结构。填充、成缆、绕包、铠装在成缆机中完成。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6。

(6) 挤包护套

挤包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力电缆的机械强度、抗化学腐蚀、防潮、防水、防止电缆燃烧。该工序以聚乙烯或聚氯乙烯为原料，由挤出机包裹护套直接挤出。该过程产生挤包护套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5 和挤出机机头废料 S3。

(7) 成轴

使用牵引设备及排线装置将低压电力电缆缠绕至收线轴上。

(8) 检验

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合格品后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 S2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9) 包装待售

将合格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包装后入库待售。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生产车间	拔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管道	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SDG吸附剂)+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G4		挤包绝缘、挤包内屏蔽、挤包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使用聚氯乙烯料时产生)	连续	集气罩	
	G2~G4	新建车间	挤包绝缘、挤包内屏蔽、挤包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使用聚氯乙烯料时产生)	连续	集气罩	
废水	W1	交联工序		—	间断	收集后作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W2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等	间断	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1~N7	拔丝机、天车、框绞机、管绞机、绞线机、挤出机、成缆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挤出机、风机连续，其余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震等	
固废	S2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挤出机机头		废料、下脚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原辅料使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1	拔丝工序		拔丝液底泥、拔丝液桶	间断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S5	液压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液压油桶	间断		
	S6	设备维护		废机油、机油桶、废抹布	间断		
	S7	静电捕集器		废油	间断		
	S8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废 UV 灯管	间断		
	S9	活性炭吸附装置(含SDG吸附剂)		废活性炭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处理	
	S10			废SDG吸附剂	间断		
	S1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b>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	<p><b>主要污染工序：</b></p> <p><b>施工期：</b></p> <p>（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物料堆放及人来车往产生的扬尘。</p> <p>（2）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建材、施工机械冲洗水。</p> <p>（3）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行噪声。</p> <p>（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b>营运期：</b></p> <p>（1）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p> <p>（2）废水：废水主要交联工序产生的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等。</p> <p>（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主要污染物为等效 A 声级。</p> <p>（4）固体废物：原辅料废包装、不合格品、机头废料和下脚料；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桶，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废抹布，拔丝工序产生的拔丝液底泥、拔丝液桶，静电捕集器收集的废油；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产生的废 UV 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生活垃圾。</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为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线缆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辛庄村，2018年12月27日项目由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满环表[2018]222号，2019年5月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年12月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2020年4月19日，保定市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607713179143U001W，有效期2020年4月19日~2025年4月18日。

根据《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线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拉丝、电缆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捕集器和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21\text{mg}/\text{m}^3$ 、 $5.5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33.6%和39.1%，去除效率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门口。

②车间门口废气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76\text{mg}/\text{m}^3$ 、 $0.8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中表3标准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 $0.58\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水及生活污水，冷凝水经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补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

经检测，企业东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6dB(A)，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该企业其它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成品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机头废料和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废抹布；拔丝工序产生拔丝液底泥、拔丝液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线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废气量平均为 9133m<sup>3</sup>/h，拉丝、电缆生产工序工作时间为 1950h/a，则废气量为 1780.935 万 m<sup>3</sup>/a；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为 4.375mg/m<sup>3</sup>，则满负荷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8t/a，满足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VOCs:0.570t/a 要求；企业无废水排放，也无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满足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t/a 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保定市各县（市、区）二级及以上达标天数为238~308天,平均为253天，较上年增加了23天（其中2021年一级平均47天，较上年增加了1天），平均达标率为69.3%，与上年相比提高了6.5%。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浓度平均为44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18.5%。</p> <p>根据满城区（满城区住建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1年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5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90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	不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O<sub>3</sub>8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评价引用《保定市满城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大贾村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8日-14日。监测点距本项目约940m，且为3年内的有效监测数据，符合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表3-2。</p>						
<b>表 3-2 大贾村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b>						
序号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1	大贾村	0.54~0.60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由表 3-2 可知，大贾庄村点位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54mg/m<sup>3</sup>~0.60mg/m<sup>3</sup>。因此，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 达标规划</p> <p>根据《保定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保气领组〔2022〕3 号），保定市通过完成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深入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持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着力推进臭氧污染、巩固拓展“退后十”成果、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促进保定市空气质量改善，实现 2022 年大气综合治理工作主要目标：PM<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 40μg/m<sup>3</sup>，同比下降 6%；PM<sub>10</sub> 平均浓度达到 73μg/m<sup>3</sup>，同比降低 8%；优良天数达到 225 天，优良天数比例 69.9%。</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址 50m 范围内主要为道路、企业、农田，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本次评价无须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3、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未新增占地，且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541 1385 1854">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3">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名称</th> <th>坐标 X</th> <th>坐标 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南辛庄村</td> <td>38.90298668</td> <td>115.30554740</td> <td>W</td> <td>9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 2018 年修改单</td> </tr> <tr> <td>良贾村</td> <td>38.90580836</td> <td>115.31320243</td> <td>NE</td> <td>420</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 <td>E</td> <td>340</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X	坐标 Y	环境空气	南辛庄村	38.90298668	115.30554740	W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 2018 年修改单	良贾村	38.90580836	115.31320243	NE	420	地下水	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E	34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X	坐标 Y																											
环境空气	南辛庄村	38.90298668	115.30554740	W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 2018 年修改单																								
	良贾村	38.90580836	115.31320243	NE	420																									
地下水	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E	34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sup>a</sup>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sub>10</sub>	80	≤2

a 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3-5。

表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氯化氢	100	排气筒高度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企业边界)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4.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0.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2、噪声</b></p> <p>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TN、TP、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 8项。</p> <p>本评价建议以达标前提下的预测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sub>2</sub>0 t/a、NO<sub>x</sub>0 t/a、颗粒物0 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0.554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 t/a、总磷 0t/a。</p> <p>根据《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满环表[2018]222号)，企业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 t/a、NO<sub>x</sub>0 t/a、颗粒物0 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0.570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 t/a、总磷 0t/a。本着“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本次产能扩建项目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提高VOCs的去除率，减少VOCs的排放。本项目完成后全厂VOCs的排放量减少，因此无须进行VOCs的总量调剂。</p>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新建车间 1 座、库房 1 座，并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物料堆放及人来车往产生的扬尘。</p> <p>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针对施工期扬尘较重的环境问题，建设工程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2)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p> <p>(3)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5)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6)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7)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p>(8)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p>
--------------------------------------	--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p> <p>(9) 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p> <p>(10) 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p> <p>(11) 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p> <p>(12) 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13) 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p> <p><b>2、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建材、施工机械冲洗水。施工人员约 10 人，均为本地工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内防渗化粪池处理；施工现场设简易沉淀池，建材、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b>3、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90m 处的南辛庄村，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在施工前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向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发布公告，取得公众理解与支持，听取并采纳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p> <p>(2)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p> <p>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施工场地合理布设，相对固定的设备入棚操作，并远离居民区布置。</p>
--------------------------------------	--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管理措施</p> <p>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组织施工负责人进行培训，学习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增强环境意识，通过宣传教育使施工单位领导真正意识到降低噪声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取一切可能降噪措施，自觉进行噪声治理。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其他措施</p> <p>①施工运输车辆选择合适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车辆穿越城区应低速禁鸣，避免午休、夜间穿越居民区；</p> <p>②车辆进出场地应限速、禁鸣；</p> <p>③定期对施工车辆进行养护，确保车况良好；</p> <p>④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影响周围环境。</p> <p><b>4、固体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
--------------------------------------	---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及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拔丝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当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当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聚氯乙烯，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根据本项目分期建设情况，项目一期、二期产生废气，三期建成后不再新增废气排放。项目一期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 (1) 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设施

表 4-1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时间 (h/a)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拔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7200	有组织排放	0.029	7.1	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 SDG 吸附剂)	是	10000	90	50	0.256	0.036	3.6	DA001	80	达标	
	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		7200		0.54					90								
	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		1800		0.006					90								20
	新建车间	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	7200	有组织排放	0.660	8.3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 SDG 吸附剂)	是	10000	90	50	0.297	0.041	4.2	DA002	80	达标
		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	氯化氢	1800		0.006					9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200	无组织排放	0.057	—	—	—	—	—	—	0.057	0.008	—	—	—	—
氯化氢			1800	0.001		—	—	—	—	—	—	—	0.001	0.001	—	—	—	—
新建车间		非甲烷总烃	7200	无组织排放	0.066	—	—	—	—	—	—	0.066	0.009	—	—	—	—	
		氯化氢	1800		0.001	—	—	—	—	—	—	—	0.001	0.001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时间 (h/a)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200	有组织排放	0.030	7.1	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 SDG 吸附剂)	是	10000	90	50	0.257	0.036	3.6	DA001	80	达标
		7200		0.540					90							
	氯化氢	1800		0.006	0.3				是							
新建车间	非甲烷总烃	7200	有组织排放	0.660	8.3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 SDG 吸附剂)	是	10000	90	50	0.297	0.041	4.2	DA002	80	达标
		氯化氢		1800					0.006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200	无组织排放	0.057	—	—	—	—	—	—	0.057	0.008	—	—	—	—
	氯化氢	1800		0.001	—	—	—	—	—	—	0.001	0.001	—	—	—	—
新建车间	非甲烷总烃	7200	无组织排放	0.066	—	—	—	—	—	—	0.066	0.009	—	—	—	—
	氯化氢	1800		0.001	—	—	—	—	—	—	0.001	0.001	—	—	—	—

**源强核算：****1)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①生产车间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及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拔丝工序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当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当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聚氯乙烯，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拔丝工序置于一密闭工作间，拔丝液位于拔丝液池，拔丝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现有项目建成后拔丝液池一次性加入拔丝液 2.6t，铝杆拔丝过程中因拔丝液中油分挥发等需要定期补充拔丝液，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拔丝液补充量为 0.3t/a，因此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拔丝液使用量为 2.9t/a。拔丝工作间上方设有集气口，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进入治理设施处理。铝杆拉拔过程中由于物理性状的变化，物料与设备接触摩擦，会放出大量的热能，使用拔丝液进行润滑、冷却，拔丝液中含有油类及各种添加剂，经加热后会产生一些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按拔丝液用量的 1%计，产生量为 0.029t/a。

生产车间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聚乙烯、聚氯乙烯用量为 360t/a，则包覆在线缆上的绝缘管、保护管等约为 36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40t/a。

拔丝工序废气与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效率均按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治理设施去除率按50%计,则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为0.569t/a,产生浓度为7.1mg/m<sup>3</sup>,排放量为0.256t/a,排放浓度为3.6mg/m<sup>3</sup>。

### B.氯化氢废气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四期),氯化氢产生量为60g/t原料,项目生产车间聚氯乙烯用量约为100t/a,则氯化氢气体产生量约为0.006t/a,产生速率约为0.003kg/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SDG吸附剂)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装置内SDG吸附剂对氯化氢气体的去除率按20%计,氯化氢年排放时间为1800h,则生产车间氯化氢产生浓度为0.30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0.004t/a,排放速率约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24mg/m<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内未被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约为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7t/a,氯化氢排放量为0.001t/a。

### ②新建车间废气

新建车间废气主要为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废气。当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当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聚氯乙烯,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 有组织废气:

#### 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增加2台挤出机,均位于新建车间内。新建车间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聚乙烯、聚氯乙烯颗粒用量为440t/a,则包覆在线缆上的绝缘管、保护管等约为44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60t/a。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治理设施去除率按 50%计，则新建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660t/a，产生浓度为 8.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97t/a，排放浓度为 4.2mg/m<sup>3</sup>。

### B.氯化氢废气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氯化氢产生量为 60g/t 原料，项目新建车间聚氯乙烯用量约为 100t/a，则氯化氢气体产生量约为 0.00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装置内 SDG 吸附剂对氯化氢气体的去除率按 20%计，氯化氢年排放时间为 1800h，则新建车间氯化氢产生浓度为 0.30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新建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约为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6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1t/a。

## 2)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

### ①生产车间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A. 非甲烷总烃废气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增加拔丝液用量 0.1t/a，因此二期完成后全厂拔丝液用量为 3.0t/a，拔丝工序有机废气以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按拔丝液用量的 1%计，产生量为 0.030t/a。三期不增加废气排放，因此，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车间拔丝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0.030t/a。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不增加电缆产能，不增加聚乙烯、聚氯乙烯料的使用，

因此，不新增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拔丝工序与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0t/a，产生浓度为 7.1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57t/a，排放浓度为 3.6mg/m<sup>3</sup>。

### **B.氯化氢废气**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不增加电缆产能，不增加聚氯乙烯料的使用，因此，不新增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氯化氢废气。

生产车间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车间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0.30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内未被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约为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7t/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1t/a。

### **②新建车间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A. 非甲烷总烃废气**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不增加电缆产能，不增加聚乙烯、聚氯乙烯料的使用，因此，不新增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有机废气。

新建车间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建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仍为 0.660t/a，产生浓度为 8.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97t/a，排放浓度为 4.2mg/m<sup>3</sup>。

#### **B.氯化氢废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能扩建项目二期不增加电缆产能，不增加聚氯乙烯料的使用，因此，不新增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氯化氢废气。

新建车间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建车间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0.30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不变，仍为非甲烷总烃 0.066t/a，氯化氢 0.001t/a。

综上，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为 0.569t/a，产生浓度为 7.1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6t/a，排放浓度为 3.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生产车间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0.30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新建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660t/a，产生浓度为 8.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97t/a，排放浓度为 4.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新建车间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0.30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共 0.553t/a，无组织排放量共 0.123t/a，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共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共 0.002t/a。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570t/a，产生浓度为 7.1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7t/a，排放浓度为 3.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生产车间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0.30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新建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60t/a，产生浓度为 8.3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7t/a，排放浓度为 4.2mg/m<sup>3</sup>，无组

织排放量为 0.066t/a；新建车间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0.30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共 0.554t/a，无组织排放量共 0.123t/a；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共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共 0.002t/a。

### (2)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采用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新建车间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如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导致废气异常排放。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按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去处理能力考虑，持续时间按 1h 计。本项目事故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一期完成后	本项目完成后			一期完成后	本项目完成后
DA00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36	0.036	1	1	0.036	0.036
		氯化氢	0.003	0.003			0.003	0.003
DA00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41	0.041	1	1	0.041	0.041
		氯化氢	0.003	0.003			0.003	0.003

本项目发生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后，应立即停产，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采用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SDG 吸附剂）处理，新建车间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SDG 吸附剂）处理。

#### ① 静电捕集器

静电捕集器属于废气处理中除油的设备，采用的原理是把静电荷赋予油粒，当油粒以足够的电荷在电场流动时，作用的电吸引力使颗粒在与气流流动垂直

发展方向移向符号相反的被称为沉降极的电极，颗粒就被捕集分离于这个电极上，并由重力作用流入器底液斗中。

### ②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光氧催化装置是处理工业废气和异味、恶臭气体的高效净化装置，它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可裂解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硫化物 H<sub>2</sub>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sub>2</sub>、H<sub>2</sub>O 等。光氧催化优点：适应高浓度、大气量，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场地。

低温等离子体是电子、化学、催化等综合作用下的电化学反应，是依靠等离子体在瞬间产生的强大电场能量电离、裂解有害气体的化学键能，从而破坏废气分子结构，达到净化目的。低温等离子净化器能有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对于长期弥漫、积累的恶臭、异味，24 小时内即可祛除，并且具有强力杀灭空气中细菌、病毒等各种微生物能力，而且具有明显的防霉作用。低温等离子体废气处理不需任何添加剂，不产生废水、废渣，不会导致二次污染。

### ③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sup>-8</sup>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sup>2</sup>/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

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吸附是常用的 VOCs 废气处理方式，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规范中治理 VOCs 的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静电捕集器先去除油烟，再采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挥发性有机废气，本次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可增强因光氧等离子一体设备处理效率降低的风险；新建车间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增强废气处理效率并减少因一级活性炭饱和造成处理效率降低的风险。

#### ④SDG 吸附

SDG 吸附剂，俗称干式酸气吸附剂。SDG 吸附剂是一种比表面积较大的固体颗粒状无机物，当被净化气体中的酸气扩散运动到达 SDG 吸附剂表面吸附力场时，便被固定在其表面上，然后与其中活性成分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一种新的中性盐物质而存储于 SDG 吸附剂结构中。SDG 吸附剂对酸气的净化是一个多功能的综合作用，除了一般的物理吸附外，还有化学吸附，粒子吸附，催化作用，化学反应等。吸附法是常用的酸性气体处理方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吸附法是处理 HCl 等酸性气体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氯化氢废气通过 SDG 吸附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保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拔丝工序及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能扩建项目一期/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新建车间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能扩建项目一期/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因此，产能扩建项目一期/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 （5）废气排放口

表 4-4 全厂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类型	产污节点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污染物	排放量 (t/a)	
				X	Y					一期完成后	本项目完成后
一般排放口	拔丝、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	DA001	生产车间排气筒	38.903242	115.30690	15	0.5	50	非甲烷总烃	0.256	0.257
									氯化氢	0.004	0.004
一般排放口	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	DA002	新建车间排气筒	38.9036421	115.30710	15	0.5	50	非甲烷总烃	0.297	0.297
									氯化氢	0.004	0.004

#### （6）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5。

表 4-5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建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1 次/年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生产车间门或 窗口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厂房外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周界外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7)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将拔丝工序及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计算给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总量建议指标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总量建议指标一览表

排气口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总量建议指标 (t/a)
DA001	拔丝工序及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57
DA002	挤包内屏蔽、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97
合计			0.55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交联工序冷凝水和生活污水。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工序，生活污水污染物包括 COD、BOD<sub>5</sub>、氨氮、SS、TN、TP 等，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m<sup>3</sup>/a（1.86m<sup>3</sup>/d），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sup>3</sup>/a（3.2m<sup>3</sup>/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时间	产排污环节	类别	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560	COD	400	0.224	化粪池	0	不外排
				BOD <sub>5</sub>	200	0.112			
				氨氮	20	0.011			
				SS	220	0.123			
				TN	40	0.022			
				TP	8	0.005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0	不外排
				BOD <sub>5</sub>	200	0.192			
				氨氮	20	0.019			
				SS	220	0.211			
				TN	40	0.038			
				TP	8	0.008			

## 3、噪声

### (1) 达标分析

#### ①源强及降噪措施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20~30dB(A)左右，企业产噪设备源强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塔伦铝大拉机	400	80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43.3 9	68.5 1	1	北：87.99 东：25.45 南：7.83 西：11.17	北：66.19 东：66.20 南：66.32 西：66.26	昼 间、 夜 间	20	北：40.19 东：40.20 南：40.32 西：40.26	1
2		54 盘框绞机	630 型	75		44.3 6	79.5	1	北：77 东：24.87 南：18.85 西：11.52	北：61.19 东：61.20 南：61.21 西：61.25	昼 间、 夜 间	20	北：35.19 东：35.20 南：35.21 西：35.25	1
3		6 盘管绞机	500 型	75		45	90.1 6	1	北：66.34 东：24.60 南：29.53 西：11.55	北：61.19 东：61.20 南：61.20 西：61.25	昼 间、 夜 间	20	北：35.19 东：35.20 南：35.20 西：35.25	1
4		绞线机	500 型	75		46.9 4	121. 49	1	北：35.01 东：23.76 南：60.92 西：11.69	北：61.20 东：61.21 南：61.19 西：61.25	昼 间、 夜 间	20	北：35.20 东：35.21 南：35.19 西：35.25	1
5		台式三型冷焊机		70		45.6 5	100. 49	1	北：56.01 东：24.31 南：39.88 西：11.60	北：56.19 东：56.20 南：56.20 西：56.25	昼 间、 夜 间	20	北：30.19 东：30.21 南：30.20 西：30.25	1
6		挤出机	120+8 0	75		59.5 4	81.7 6	1	北：74.74 东：9.77 南：21.81 西：26.54	北：61.19 东：61.28 南：61.21 西：61.20	昼 间、 夜 间	20	北：35.19 东：35.28 南：35.21 西：35.20	1
7		交联装置		75		61.1 5	99.2	1	北：57.30 东：8.78 南：39.31 西：27.15	北：61.19 东：61.30 南：61.20 西：61.20	昼 间、 夜 间	20	北：35.19 东：35.30 南：35.20 西：35.20	1
8		拔丝机		80		60.7 7	67.8 7	1	北：88.63 东：8.06 南：7.99 西：28.56	北：66.19 东：66.32 南：66.32 西：66.20	昼 间、 夜 间	20	北：40.19 东：40.32 南：40.32 西：40.20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9		框绞机		75		48.2 3	132. 8	1	北: 23.70 东: 22.87 南: 72.27 西: 12.34	北: 61.21 东: 61.21 南: 61.19 西: 61.25	昼 间、 夜 间	20	北: 35.21 东: 35.21 南: 35.19 西: 35.25	1
	10	生产车间	管绞机		7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48.8 8	142. 81	1	北: 13.69 东: 22.57 南: 82.30 西: 12.41	北: 61.24 东: 61.21 南: 61.19 西: 61.24	昼 间、 夜 间	20	北: 35.24 东: 35.21 南: 35.19 西: 35.24	1
	11		成缆机	1250 型	75		45	90.1 6	1	北: 45.67 东: 24.03 南: 50.24 西: 11.65	北: 61.20 东: 61.21 南: 61.19 西: 61.25	昼 间、 夜 间	20	北: 35.20 东: 35.21 南: 35.19 西: 35.25	1
	12	风机房1	风机 1		90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进出 口软 连接	71.2 2	81.1 2	1	北: 1.64 东: 1.21 南: 1.19 西: 1.46	北: 100.24 东: 100.25 南: 100.25 西: 100.25	昼 间、 夜 间	20	北: 74.24 东: 74.25 南: 74.25 西: 74.25	1
	13	风机房2	风机 2		90		92.2 8	142. 75	1	北: 1.46 东: 0.93 南: 1.16 西: 0.78	北: 101.84 东: 101.90 南: 101.86 西: 101.95	昼 间、 夜 间	20	北: 75.84 东: 75.90 南: 75.86 西: 75.95	1
	14	新建 车间	挤出 机1	70+90 型	7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105. 45	145. 54	1	北: 10.13 东: 69.11 南: 10.23 西: 10.66	北: 63.82 东: 63.78 南: 63.82 西: 63.81	昼 间、 夜 间	20	北: 37.82 东: 37.78 南: 37.82 西: 37.81	1
15		挤出 机2	70型	75		123. 1	145. 38	1	北: 9.98 东: 54.46 南: 10.34 西: 28.51	北: 63.82 东: 63.78 南: 63.82 西: 63.78	昼 间、 夜 间	20	北: 37.82 东: 37.78 南: 37.82 西: 37.78	1	

## ②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点源衰减模式。

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_p(r)=L_p(r_0)-20\lg(r/r_0)$$

其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1m)$ 处的 A 声级, dB(A);

$r$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 m。

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

$$L_c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  $L_c$ ——预测点合成噪声级, dB (A) ;

$n$ ——噪声源个数

$L_i$ ——第  $i$  个噪声源作用于评价点的噪声级, dB (A) 。

### ③噪声预测

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 代入模式计算, 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后, 预计各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时间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	26.45	33.08	47.37	45.32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27.04	33.86	49.26	45.34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9 预测结果表明: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东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6.4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3.08~47.37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东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7.0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3.86~49.26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因此,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确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最大声源处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成品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挤出机机头废料和下脚料、废 SDG 吸附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废抹布；拔丝工序产生的拔丝液底泥、拔丝液桶；静电捕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①生活垃圾**

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厂内员工 35 人，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员工 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a，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均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

不合格品、废包装、机头废料和下脚料、废 SDG 吸附剂产生量分别约为 3.5t/a、0.2t/a、0.5t/a、0.01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

不合格品、废包装、机头废料和下脚料、废 SDG 吸附剂产生量分别约为 5t/a、0.3t/a、0.5t/a、0.01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危险废物

#### 1)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

液压油桶、废液压油：产生量分别约为 0.01t/a、0.03t/a。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产生量分别约为 0.03t/a、0.003t/a、0.015t/a。

拔丝液底泥、拔丝液桶：产生量分别约为 0.25t/a、0.015t/a。

静电捕集器废油：产生量约为 0.03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

废 UV 灯管：产生量 0.005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 2)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

液压油桶、废液压油：产生量分别约为 0.015t/a、0.04t/a。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产生量分别约为 0.04t/a、0.004t/a、0.02t/a。

拔丝液底泥、拔丝液桶：产生量分别约为 0.33t/a、0.03t/a。

静电捕集器废油：产生量约为 0.04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

废 UV 灯管：产生量 0.005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成后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3.5	5	一般工业固废	—	383-001-99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物料使用	废包装	0.2	0.3		废复合包装	383-001-0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挤出机	机头废料、 下脚料	0.5	0.5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塑料制 品	383-001-06	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废气处理	废 SDG 吸 附剂	0.01	0.01		其他废物	383-001-99		
	液压设备维 护	液压油桶	0.01	0.015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险废 物暂存间内， 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单位进 行处理	
		废液压油	0.03	0.04		HW08	900-218-08		
	机械设备维 护	废机油	0.03	0.04		HW08	900-217-08		
		废机油桶	0.003	0.00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15	0.02		HW49	900-041-49		
	拔丝工序	拔丝液底 泥	0.25	0.33		HW08	900-249-08		
		拔丝液桶	0.015	0.03		HW08	900-200-08		
	静电捕集器	废油	0.03	0.04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	2		HW49	772-006-49		
		废 UV 灯管	0.005	0.005		HW49	900-039-49		
						HW29	900-023-2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	9		一般 固废	—		—

**(2) 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机头废料和下脚料、废 SDG 吸附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堆场必须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措施，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毒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产能扩建项目一期完后	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						
1	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0.015	液压设备维护	固态	基础油、耐磨剂等	18个月	T	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0.04		液态	基础油、耐磨剂等	18个月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3	0.04	机械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耐磨剂等	12个月	T, I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3	0.004		固态	基础油、耐磨剂等	12个月	T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5	0.02		固态	基础油、耐磨剂等	12个月	T	
6	拔丝液底泥	HW08	900-200-08	0.25	0.33	拔丝工序	固态	基础油、添加剂等	20个月	T, I	
7	拔丝液桶	HW49	900-041-49	0.015	0.03		固态	基础油、添加剂等	20个月	T	
8	废油	HW49	772-006-49	0.03	0.04	静电捕集器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等	2个月	T, I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2个月	T	
10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0.005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固态	汞	12个月	T	

项目危废存储设施情况如见下表 4-13。

表 4-13 危废存储设施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20m <sup>2</sup>	直接存放	0.015t	10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4t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4t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直接存放	0.004t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t		
	拔丝液底泥	HW08	900-200-08			桶装	0.33t		
	拔丝液桶	HW49	900-041-49			直接存放	0.03t		
	废油	HW49	772-006-49			桶装	0.04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05t		

由上表可知，贮存周期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厂区原有，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1)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2) 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3) 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4)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五年。5)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操作，避免危险废物遗撒在包装桶、袋表面，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④结论

本项目利旧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涂刷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危废盛装于密闭容器中分区进行存放；设置专门运输路线并分派专人进行转运，运输路线均设置于厂区内，项目危废均盛装于密闭容器，最大程度减少收集、运输及贮存过程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5、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水和生活废水，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工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化粪池已进行防渗处理，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 8~10cm 的水泥浇底），防渗系数应达到  $10^{-7}\text{cm/s}$ 。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涂刷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车间和库房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采取的防渗措施需满足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综上，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6、土壤

本项目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厂区、车间等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量进一步减少，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企业设备维护使用的液压油、机油均随用随买，不在厂内贮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拔丝工作间的拔丝液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具体数量见表 4-14。

表4-14 风险物质数量、特性表

位置	名称	最大暂存量	风险物质	贮存场所	临界量(t)	临界量判断依据
厂区西南	拔丝液	2.6t	矿物油	拔丝工作间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厂区南侧	拔丝液	0.4t	矿物油	库房	2500	
厂区南侧	液压油桶	0.015t	矿物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液压油	0.04t	矿物油		--	
	废机油	0.04t	矿物油		--	
	废机油桶	0.004t	矿物油		--	
	废抹布	0.02t	矿物油		--	
	拔丝液底泥	0.33t	矿物油		--	
	拔丝液桶	0.03t	矿物油		--	
	废油	0.04t	矿物油		--	
废活性炭	2t	挥发性有机物	--			
废UV灯管	0.005t	汞	0.5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拔丝工作间拔丝液池中的拔丝液、库房暂存的拔丝液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2) 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

①拔丝液储存、补充过程中发生泄漏，且管理不善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若危险废物管理不当，遇明火易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料泄漏的防范措施：车间、库房周围均为不发生火花混凝土地面，电气、仪表均按电气设计规定的防暴、防雷场所等级进行设计，库房、车间设置若干空桶、收集和吸附材料并配备灭火器。

②危险废物泄漏火灾防范措施：采用密闭包装，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门口设置围堰，并配备灭火器。

③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风险单元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演练，及时修订

在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生产车间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建车间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含 SDG 吸附剂)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封闭, 拔丝工序在生产车间内另设封闭的工作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建车间	非甲烷总烃	新建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N、TP	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冷凝水	—	回用于冷却工序	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及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进出口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成品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挤出机机头废料和下脚料, 分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废 SDG 吸附剂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 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液压油桶、废液压油, 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废抹布, 拔丝工序产生的拔丝液底泥、拔丝液桶, 静电捕集器收集的废油,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暂存在危废间, 定期交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8~10cm的水泥浇底),防渗系数达到 $10^{-7}\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涂刷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车间和库房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采取的防渗措施需满足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b>生态保护措施</b>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1) 车间、库房周围均为不发生火花混凝土地面,电气、仪表均按电气设计规定的防暴、防雷场所等级进行设计,库房、车间设置若干空桶、收集和吸附材料并配备灭火器。 (2)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门口设置围堰,并配备灭火器。 (3) 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风险单元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演练,及时修订。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1) 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2) 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按照GB15562.1、GB15562.2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档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提示图形符号标识</p>  <p>警告图形符号标识</p> </div> (3) 产生排污行为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4)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5) 运营过程中应按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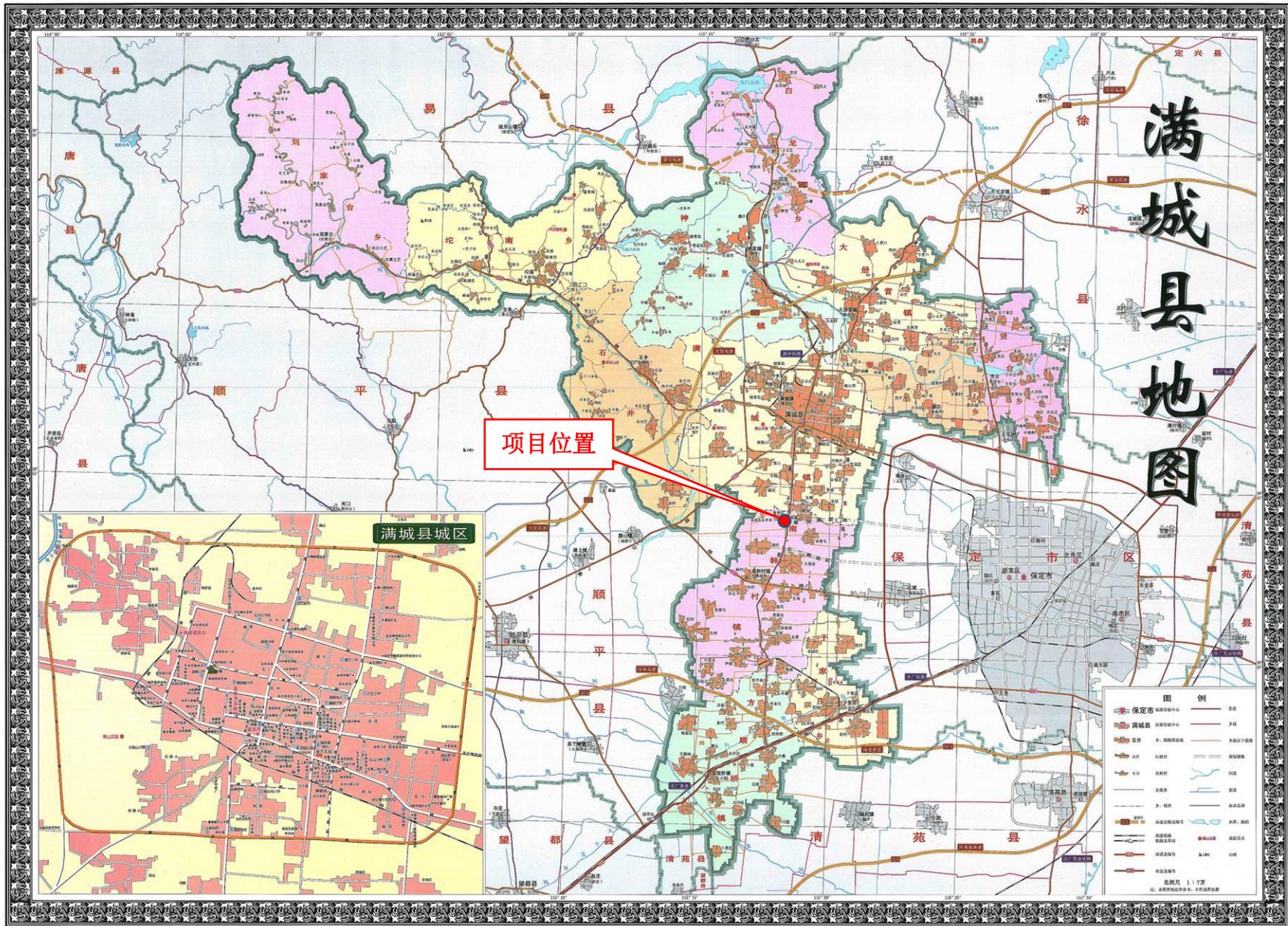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符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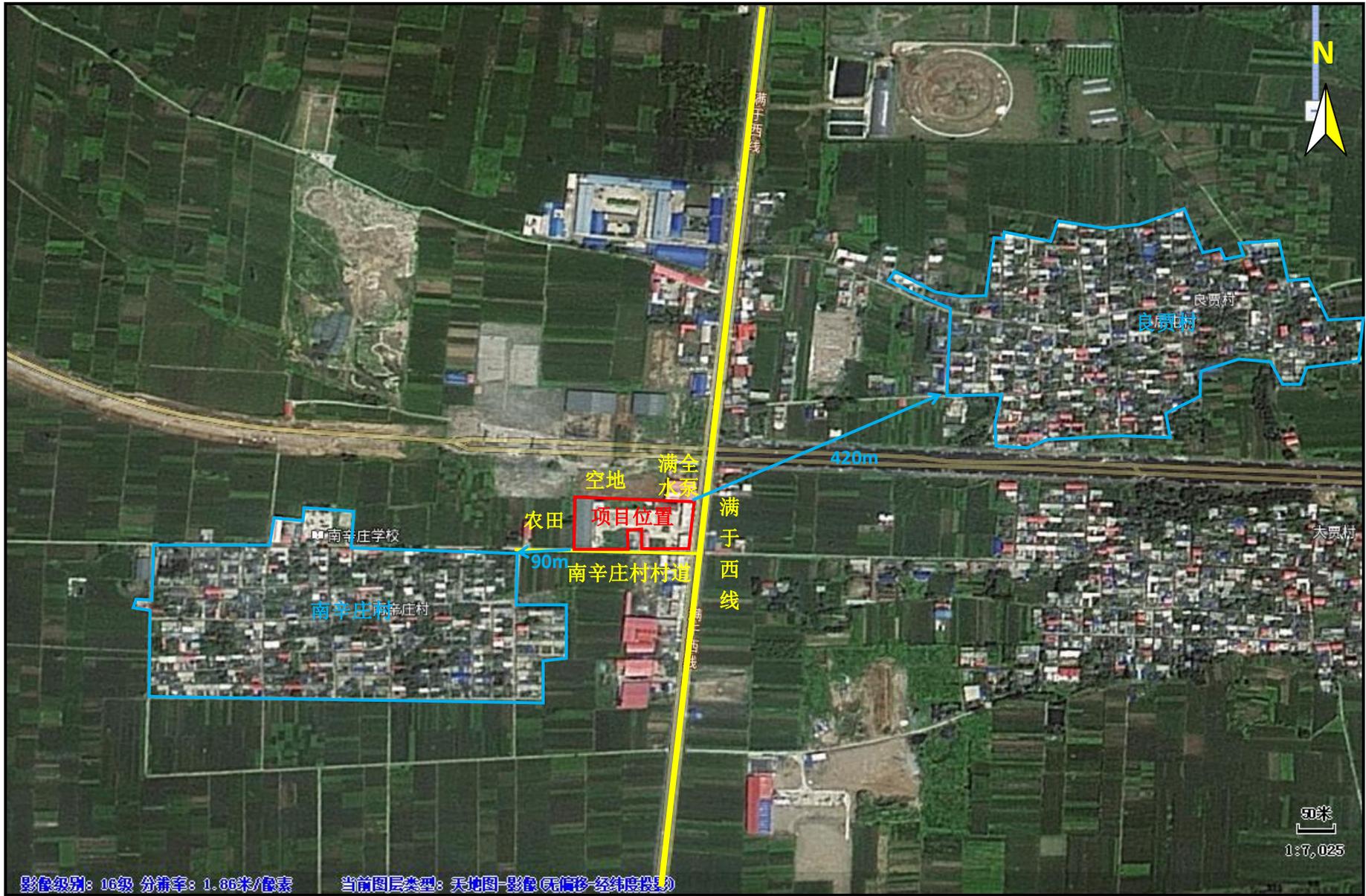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	0	0	0	0
	SO <sub>2</sub>	0	0	—	0	0	0	0
	NO <sub>x</sub>	0	0	—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570	0.570	—	0.298	0.314	0.554	-0.016
	氯化氢	0	—	—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2.5	—	—	2.5	0	5	+2.5
	废包装	0.1	—	—	0.2	0	0.3	+0.2
	机头废料、下脚料	0.2	—	—	0.3	0	0.5	+0.3
	废 SDG 吸附剂	0	—	—	0.01	0	0.01	+0.01
	液压油桶	0.007	—	—	0.008	0	0.015	+0.008
	废液压油	0.02	—	—	0.02	0	0.04	+0.02
	废机油	0.02	—	—	0.02	0	0.04	+0.02
	废机油桶	0.002	—	—	0.002	0	0.004	+0.002
	废抹布	0.01	—	—	0.01	0	0.02	+0.01
	拔丝液底泥	0.05	—	—	0.28	0	0.33	+0.28
	拔丝液桶	0.015	—	—	0.015	0	0.03	+0.015
	废油	0.02	—	—	0.02	0	0.04	+0.02
	废活性炭	0	—	—	2	0	2	+2
	废 UV 灯管	0.003	—	—	0.002	0	0.005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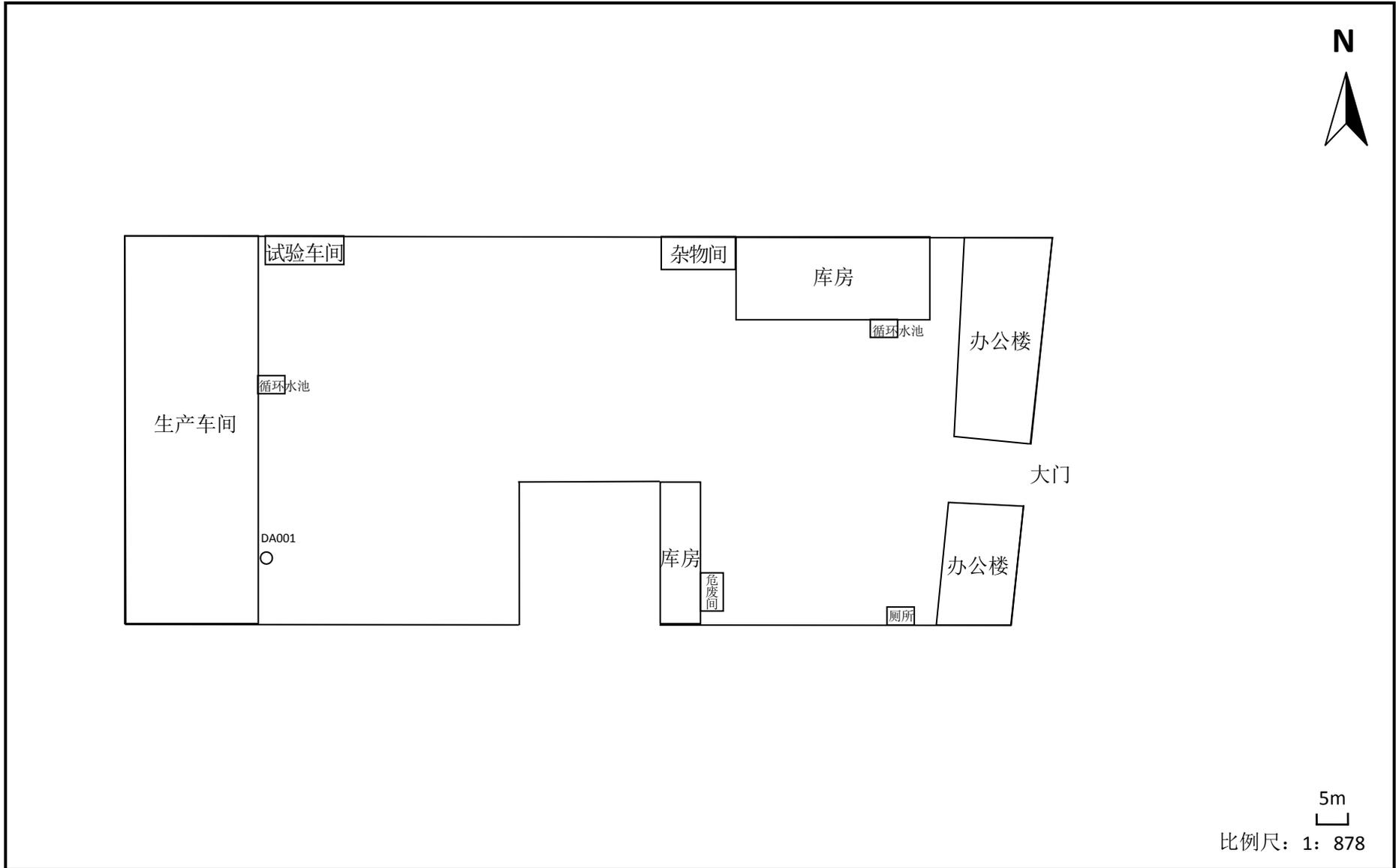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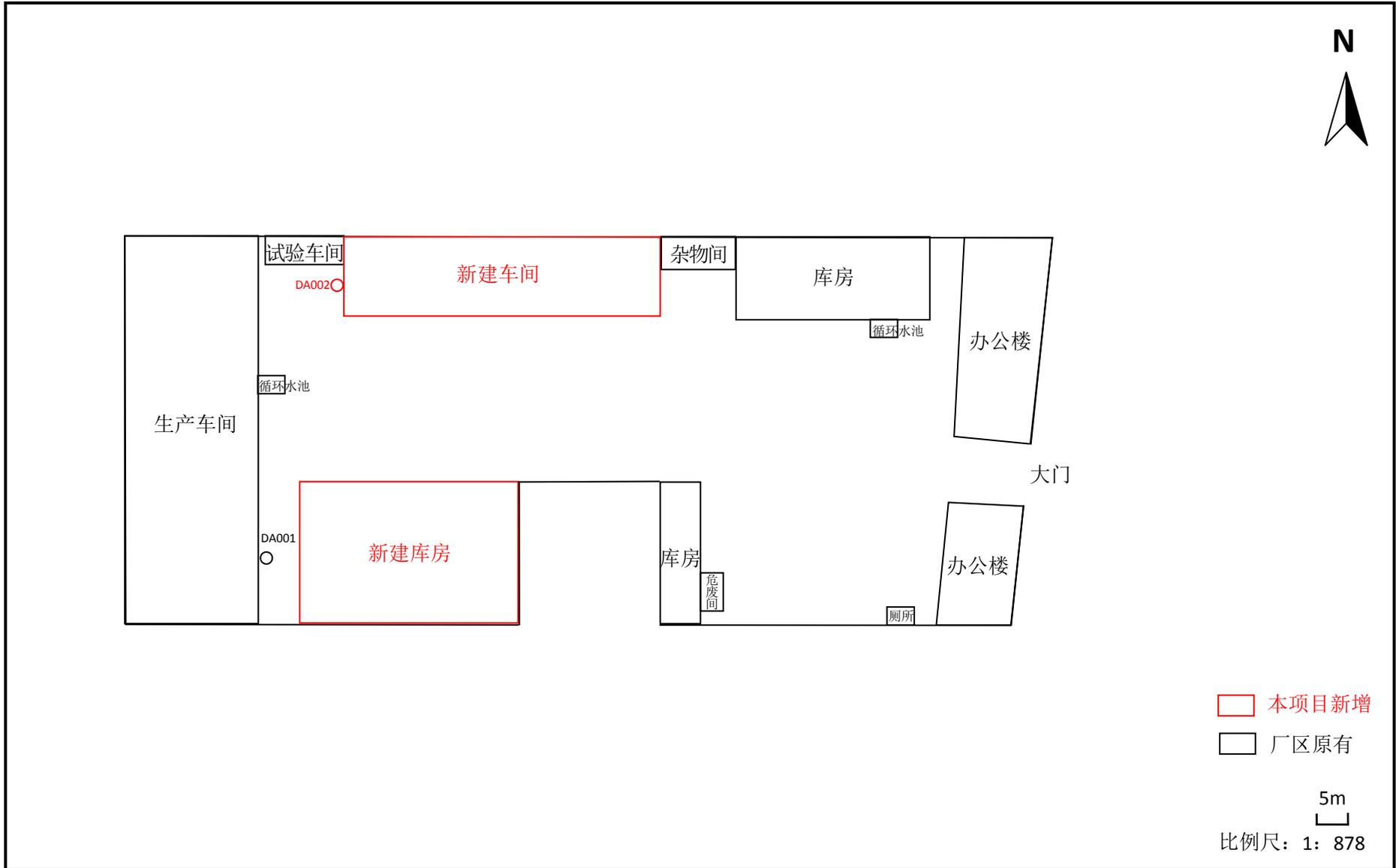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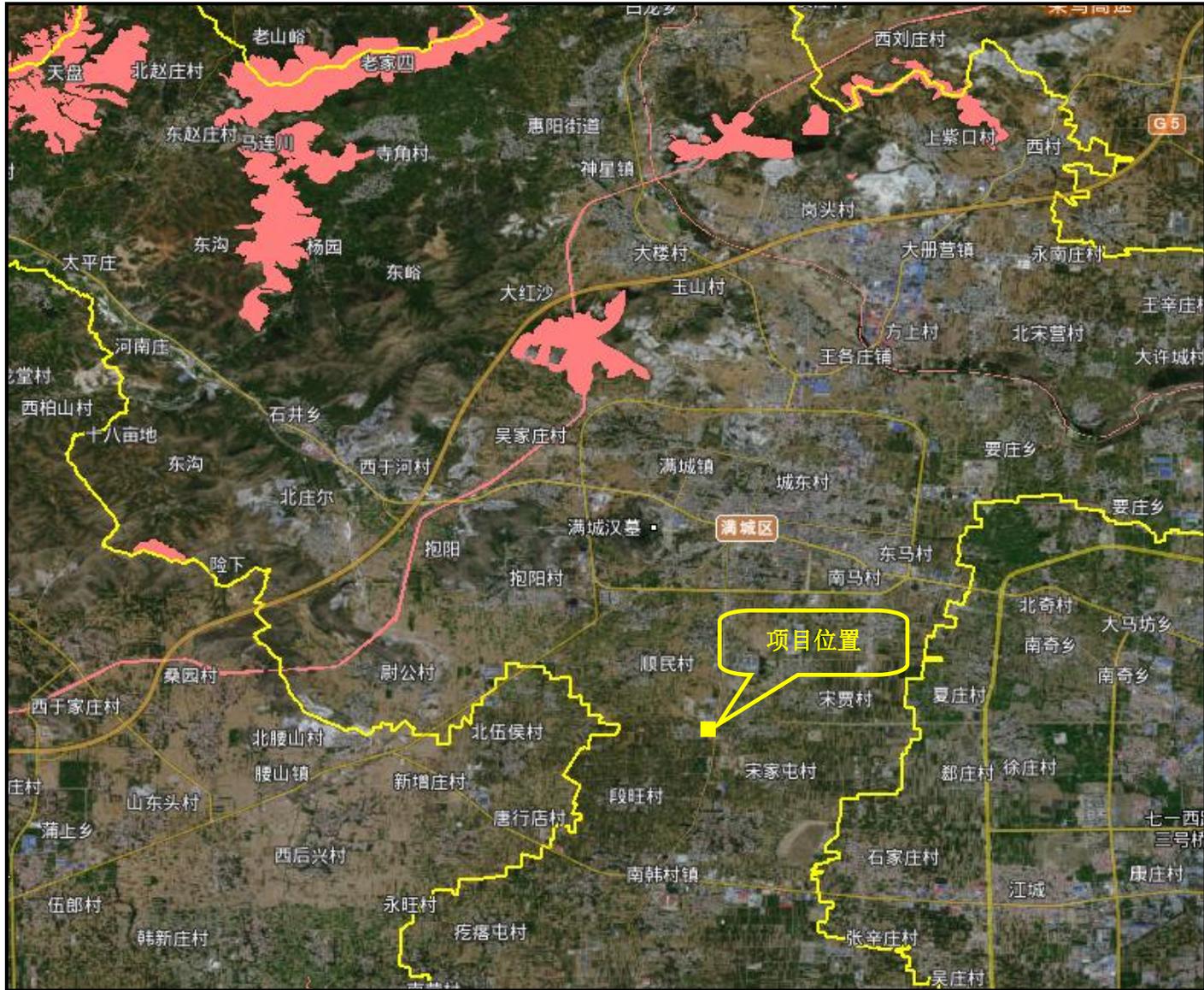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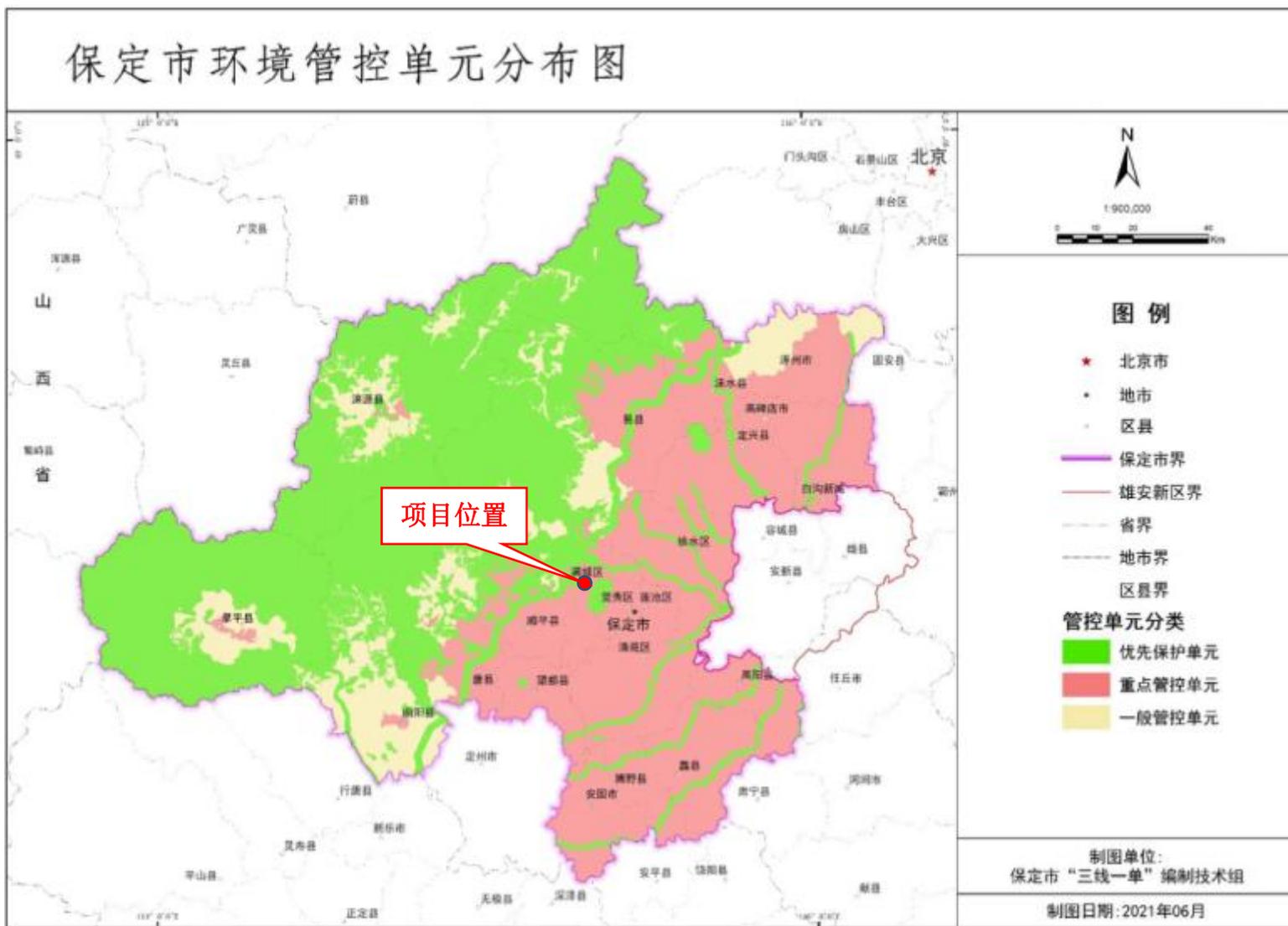
附图 3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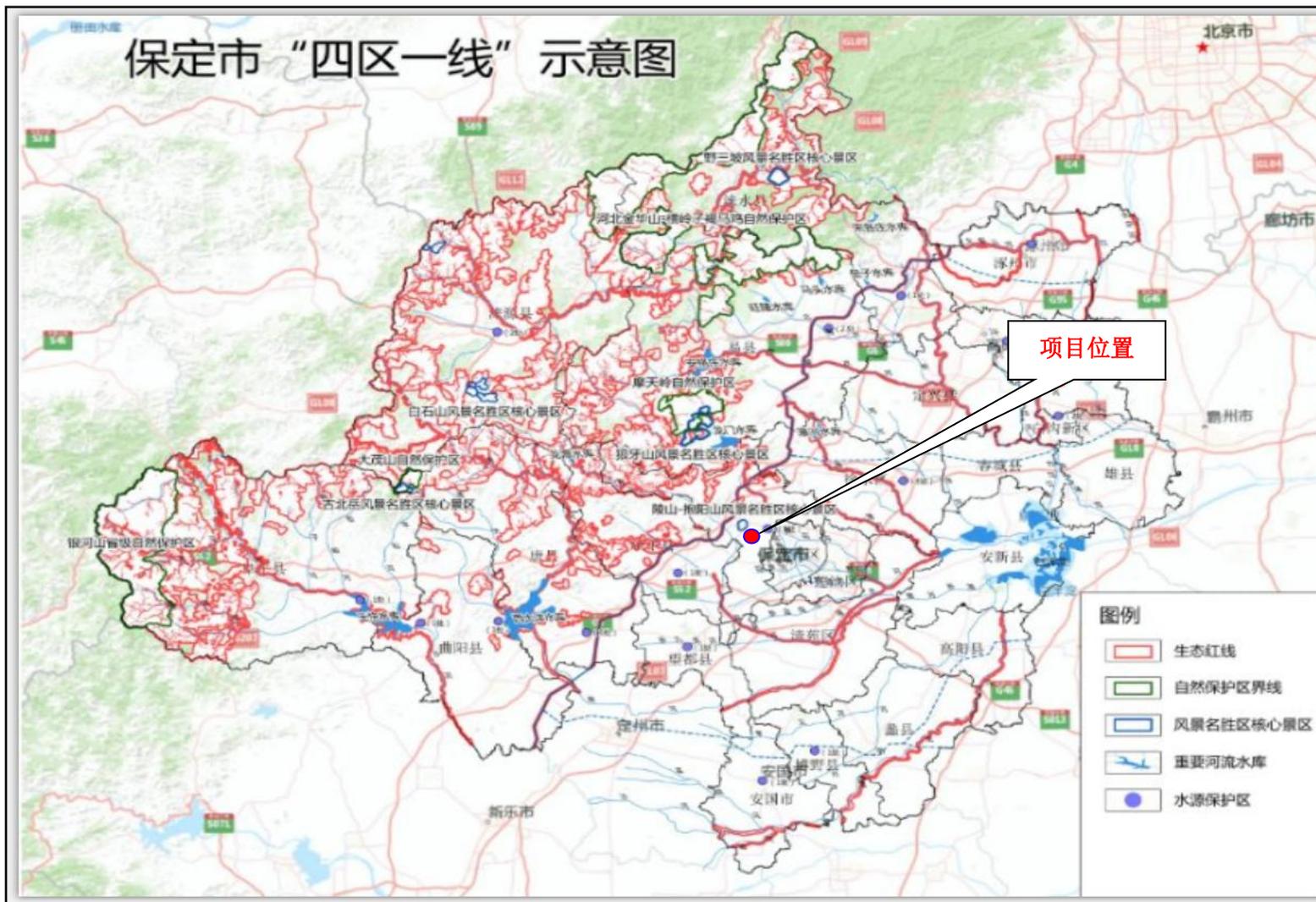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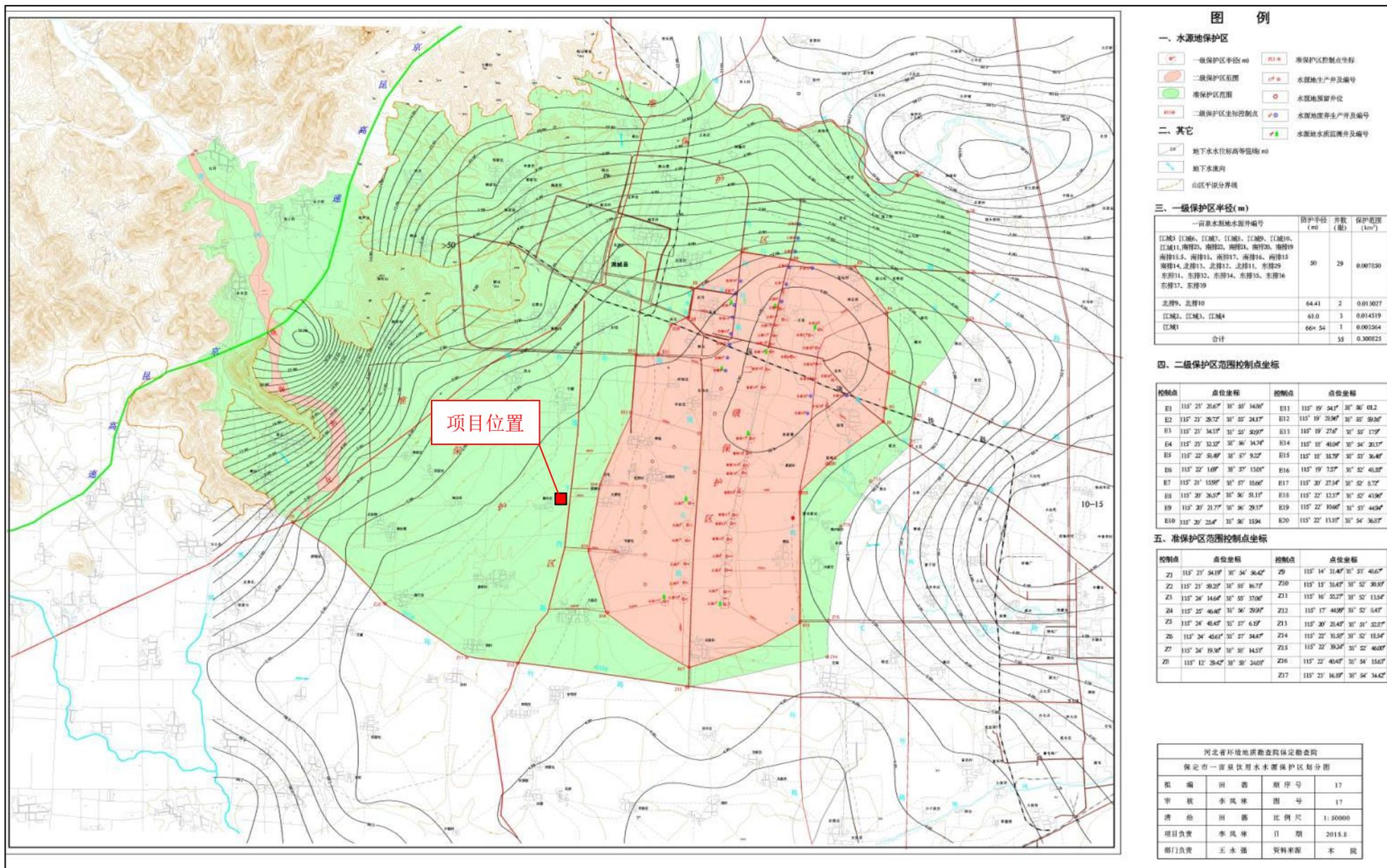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保定市一亩泉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

备案编号：保满审批备字（2022）50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关于产能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南韩村镇南辛庄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分三期建设：一期新建车间1座，购置安装挤出机2台、成缆机1台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二期购置安装框绞机1台、拔丝机1台、管绞机1台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三期新建库房1座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原年产电线2600吨、电缆250万米。扩建项目一期增加电缆产能300万米/年，二期增加电线产能3000吨；全部完成后公司年产电线5600吨、电缆550万米。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06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6-130607-89-05-751849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满) 登记内变核字 (2019) 第 1316 号

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19年12月23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审批意见:

满环表[2018]222号

所报《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南韩村环境监察中队初审意见,经局领导及联审科室联审通过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辛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54'12.14''$ ,东经 $115^{\circ}18'27.76''$ ,厂址东侧隔满于西线为沿街门帘,南侧为闲置厂房和村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满全水泵有限公司。满城区南韩村镇政府出具了符合南韩村镇总体规划的选址意见。

二、本项目总投资397.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400塔轮铝大拉机1台、630型54盘框绞机1台、500型6盘管绞机1台、台式三型冷焊机1台、交联装置1套、挤出机1台、500型绞线机1台、蒸汽电锅炉1台。年产电线2600吨,电缆250万米。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已出具本项目备案信息,保满发改备字:【2018】51号。

三、你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冷凝水经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作农肥。

2、废气:拔丝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工作,产生废气与挤包绝缘工序、挤包内屏蔽工序废气一并经管道收集进入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设备处理,经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废包装、不合格产品、机头废料、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废拔丝油、拔丝油桶、废拔丝油底泥、废油及废树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sub>2</sub>: 0 t/a、NO<sub>x</sub>: 0t/a、VOCs: 0.570t/a、颗粒物: 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此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韩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经办人: 陈志华



# 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线缆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6日，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辛庄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18'27.76"，北纬38°54'12.14"。项目东侧隔满于西线为沿街门市，南侧为闲置厂房和村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满全水泵有限公司。

本项目占地面积16150m<sup>2</sup>，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北侧和南侧为库房，东侧为办公楼，西北侧由一座实验室。

项目生产规模：年生产电线2600吨，电缆250万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镇南辛庄村，企业成立之初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处罚，处罚已到位。

2018年9月，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满环表[2018]222号。

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线缆建设项目于2019年2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97.3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9.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建华 孙策 曾玉 王侠 杨 张金  
孙华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水及生活污水，冷凝水经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架空绞线拔丝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电线电缆生产挤包绝缘工序和挤包内屏蔽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将拔丝过程置于一密闭工作间，拔丝机上方和挤塑机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工作的收集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静电捕集器，再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进行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拉机、框绞机、管绞机、挤出机、绞线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成品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机头废料和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废抹布；拔丝工序产生的废拔丝液、拔丝液底泥、废油、拔丝液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水及生活污水，冷凝水经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建忠 孙策 曹士 王琛 和云 张健  
曹华杰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拉丝、电缆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捕集器和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21\text{mg}/\text{m}^3$ 、 $5.5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33.6%和 39.1%，去除效率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门口。

### (2) 车间门口废气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76\text{mg}/\text{m}^3$ 、 $0.8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 中表 3 标准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 $0.58\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6\text{dB}(\text{A})$ ，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该企业其它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成品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机头废料和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机械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建平 孙策 曹士 珠松 许魁  
郭华杰

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废抹布；拔丝工序产生的废拔丝液、拔丝液底泥、废油、拔丝液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要求。

#### 6、总量控制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拉丝、电缆生产工序工作时间为 1950h/a，废气量为 1780.935 万 m<sup>3</sup>/a，满负荷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8t/a。

满足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570t/a、颗粒物:0t/a。

### 五、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情况，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长：孙策

2019年5月7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建生 孙策 曹玉强 孙健  
孙华杰

验收人员信息

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线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孙策	经理	河北宝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王侠	技术员	沧州盈通与环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许建奎	技术员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苏华立	技术员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和云	技术员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范建生	高工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李士	高工	河北省保定环境检测中心	
	王	高工	保定市环境检测中心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07713179143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满韩路南辛庄公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71317914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9日至2025年04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BAO DING SHI XIN RUN WU ZI HUI SHOU YOU XIAN GONG SI

合同编号: B-M-20221066



#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 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2年6月5日

签定地点: 保定





##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 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安全无害化处理，达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 第二条：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元/批)	运费
1	HW08	拔丝油泥	桶	0.1	收集	2000/批	运费另付给运输公司
2	HW49	废抹布	袋		收集		
3	HW08	废油桶	袋		收集		
4	HW08	废机油、液压油、拔丝油	桶		收集		

###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分类、密封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泄露、标签不全的危废不得装车。

3.3 甲方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BAO DING SHI XIN RUN WU ZI HUI SHOU YOU XIAN GONG SI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协助。

3.5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 3.2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 2000 元合同费，该笔预付款冲抵实际处置费用。实际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后，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合同单价计算处置费用。

4.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账 号：241640122000046970

4.3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 1) 甲方全年转移危废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申报数量的 90%。
-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 2023 年 6 月 4 日止。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夹带合同未列明其他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312-8818181

日期：2022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征

电话：0312-8818181

日期：2022年6月5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 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原合同中如下条款作出补充: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HW49	废活性炭	袋	以实际产生	收集
2	HW49	废过滤棉	袋	以实际发生	收集
3	HW29	废uv灯管	袋	以实际发生	收集

备注: uv灯管处置时 60元每根

此补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

#### 二 其他约定: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 原合同中其它条款不变。
- 2 该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王征

电话: 0312-8818181

日期: 2022年6月3日



# 委 托 书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尽快安排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河北中导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7月7日

